

2016年11月2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的回應  
及  
對《仲裁條例》(第609章)  
和《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建議修訂

本文件旨在：(a) 向委員們匯報政府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作出的回應；及(b) 就政府提出對《仲裁條例》(第609章)及《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建議修訂，以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徵詢委員們的意見。

建議

2. 政府建議提出法例修訂，以便根據《報告書》內的建議：

- (a) 修訂《仲裁條例》和《調解條例》，以確保第三者<sup>1</sup>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以及
- (b) 訂定相關的措施及保障。

理據

3. 第三者資助合約一般訂明，第三者出資者會支付受資助方在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費用(包括開支)。假如法律程序取得符合資助協議所界定的勝訴，第三者出資者便可從受資助方在法律程序所討回的仲裁裁決金額或判決金額或其他財務利益中收取某個百分比，作為回報。假如敗訴，則第三者出資者不會因先前就已付給受

---

<sup>1</sup> 《報告書》以“第三方”形容有關的出資者。由於出資者不是《仲裁條例》第2條定義的“一方”或“方”(party)，律政司認為，在建議的法例修訂中，以“第三者”形容出資者更為適合。

資助方或代其支付作為法律程序費用的金額，收取任何還款或回報（因此第三者資助一般稱為“無追索權”資助）。過去十年，第三者資助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普遍，包括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歐洲多個司法管轄區及美國。至今，採用第三者資助安排，通常是因為受資助方缺乏財務資源，無法透過爭訟法律程序提出自己的申索。然而，愈來愈多當事人即使具備財務資源來為爭訟法律程序出資，也會要求第三者資助作為財務或風險管理工具。

4.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仲裁中心之一。假如香港法律容許由第三者資助仲裁，在香港參與仲裁的一方或會考慮應否尋求第三者資助。

5. 香港法院曾裁定，根據 700 多年前在英格蘭普通法下發展而成的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第三者資助訴訟同屬侵權行為（民事過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須予禁止，但有三種例外情況：（一）第三者能證明自己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二）當事方能說服法院，應准其取得第三者資助，使之有尋求公義的渠道；以及（三）所涉及的是雜項類別法律程序（包括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6. 然而，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是否也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從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sup>2</sup> 一案的判決來看，目前的情況並不清晰。

7. 二零一三年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委託法改會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8. 二零一三年六月，法改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受託研究這個課題。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小組委員會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修訂相關法例。

9.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出席了兩場諮詢論壇，也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也多次接受傳媒訪問，又在不同會議上發言，並且撰寫文章。

10. 小組委員會收到意見書共 73 份，回覆者中既有簡單表示收

---

<sup>2</sup> (2007) 10 HKCFAR 31，第 123 段。

悉《諮詢文件》，也不乏就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和相關事宜提出詳細意見。他們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第三者出資者、政府部門、保險業者／保險業者協會、律師事務所、破產管理業者，專業團體和學者。

11. 在考慮收悉的意見書後，法改會作結指出香港需要改革法律，以訂明在符合適當的財務及專業操守保障規定的情況下，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

12. 法改會進一步建議，應規定資助仲裁的第三者出資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法改會認為《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第三者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sup>3</sup>

13. 法改會亦建議應考慮是否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把上述第 11 及 12 段的建議延伸至《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

## 對《報告書》的回應

14. 附件 A 的列表載有《報告書》內列出的詳細建議及政府對這些建議的回應。政府認為，從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角度而言，香港既是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一，故值得推行擬議的法律改革，讓香港可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從而加強競爭地位。政府亦同意《實務守則》應由獲授權的機構根據《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指定的程序發出。獲授權的機構須就《實務守則》擬稿根據由《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訂出的程序向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諮詢。載於附件 B 的《實務守則》擬稿，僅供委員作參考。這《實務守則》擬稿是針對通常預期第三者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一份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的《實務守則》擬稿將被制訂，以諮詢有關的持份者。

## 諮詢

15. 完成研究後，法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發表《報告

<sup>3</sup> 《報告書》建議 3(3)

書》。就此，律政司就《報告書》內的建議，去信諮詢載列於**附件 C**的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已回覆的團體均對上述第 11-13 段簡述的建議改革表示支持。

1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律政司就在《調解條例》中引入相應修訂的建議<sup>4</sup>，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的相應修訂表示支持。

## 未來路向

17. 視乎委員們的意見，政府擬在 2017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上述立法建議。

律政司  
2016 年 11 月

---

<sup>4</sup> 《報告書》建議 1(2)

## 政府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年10月)的回應

| 法改會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p><b>建議 1</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1)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統稱“仲裁”）（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H 至 98K 條）。這些法則不適用於仲裁，並不影響任何規定個案中的合約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屬非法的法律規則（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J 條）。</p> <p>(2) 應考慮是否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調解條例》下的調解”），包括建議的仲裁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調解條例》下的調解。</p> <p>(3)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資助協議（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須與第 98H 及 98I 條</p> | <p>我們接納建議 1(1)。我們同意《仲裁條例》應予修訂，以述明第三者<sup>1</sup>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p> <p>我們接納建議 1(2)。我們同意應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律政司就在《調解條例》中引入相應修訂的建議，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對建議的相應修訂表示支持。</p> <p>我們接納建議 1(3)。</p> |

<sup>1</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年10月)以“第三方”形容有關的出資者。由於出資者不是《仲裁條例》第2條定義的“一方”或“方”(party)，律政司認為，在建議的法例修訂中，以“第三者”形容出資者更為適合。

| 法改會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p>一併理解的第 98G(4)條)。</p> <p>(4)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仲裁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對在香港為有關仲裁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資助，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K 條）。</p> <p>(5)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第三方資助”的定義不應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助（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G(2)條）。</p> <p>(6) 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應予修訂，以明文訂明上述法律執業者在第三方出資者所資助的仲裁及相關法院程序中代表當事方的條款及條件。</p> <p>(7)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准許傳達有關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的資料給第三方出資者或其專業顧問（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p> <p>(8)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必須提交書面通知，述明已經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該通知書必須在仲裁展開時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或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該通知書必須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書之時並無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則必須轉而在緊接已有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之後，向該仲裁機構提交通知書（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Q 條）。此</p> | <p>我們接納建議 1(4)。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p> <p>我們接納建議 1(5)。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p> <p>我們留意到，法改會秘書處已就建議 1(6)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去信負責制訂有關專業操守規則的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就這項建議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作出跟進。</p> <p>我們接納建議 1(7)。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並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p> <p>我們接納建議 1(8)。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並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p> |

| 法改會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外，第三方資助終止一事亦應予披露（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R 條）。   |  |
| <p><b>建議 2</b></p> <p>法改會建議，應為向仲裁當事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標準（包括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p>   | <p>我們接納建議 2。我們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p>  |
| <p><b>建議 3</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1) 在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這個第一階段，應在為期三年的首段期間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這與國際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規管文化。</p> <p>(2) 不論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營業地點，規管他們的“輕力度模式”應同樣適用。</p> <p>(3) 應規定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在前文界定為“獲授權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在前文界定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第三方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L 及 98M 條）。</p> <p>(4) 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 條）。</p> | <p>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1)。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p> <p>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2)。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p> <p>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3)。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這建議應在《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p> <p>我們接納建議 3(4)。我們同意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p> |

| 法改會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p>(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應可獲接納為證據；如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O 條）。</p> <p>(6)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如遵從或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S 條）。</p> <p>(7)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律政司於 2014 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應獲律政司司長指定為諮詢機構，負責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就仲裁（一如《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實施《實務守則》後，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運作情況，並與持份者聯絡。法改會建議，該諮詢機構（或其為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來自第三方資助主要持份者或相關人士的代表每年會面至少兩次，以討論《實務守則》的推行和實施情況，以及任何續議事項。</p> <p>(8) 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三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作出更新建議。諮詢機構此時亦應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其成立方式及成員遴選準則提出建議。與此同時，諮詢機構可於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由獨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加快規管過程。該報告書亦應處理《實務守則》的成效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p> | <p>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這建議應在《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p> <p>我們接納建議 3(5)。我們同意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列明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後果。</p> <p>我們接納建議 3(6)。我們同意應列明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的後果。</p> <p>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第三者出資者) 後，對建議 3(7) 提出我們的看法。</p> <p>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第三者出資者) 後，對建議 3(8) 提出我們的看法。</p> |



| 法改會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p>出建議。</p> <p>(9) 《實務守則》應包括以下條文，並應規定第三方出資者在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中包括這些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實務守則》的遵從承擔責任。</li> <li>(b) 第三方出資者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推廣刊物必須清晰及不具誤導性。</li> <li>(c) 在資助協議方面，第三方出資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簽立之前已就有關協議的條款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第三方出資者確認其已向在有關爭議中延聘的律師或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上述責任即已予遵從；</li> <li>(ii)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li> <li>(iii)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M(1)條所列的事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本充足要求；</li> <li>2. 利益衝突；</li> <li>3.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li> </ol> </li> </ul> </li> </ul> | <p>我們接納建議 3(9)。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列出的條款納入《實務守則》擬稿中，以諮詢持份者。</p> |

| 法改會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p>4. 控制權；</p> <p>5. 披露；</p> <p>6.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p> <p>7. 終止的理由；及</p> <p>8. 投訴程序。</p> <p>(10) 應實施下列措施，以便諮詢機構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p> <p>(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以周年報表向諮詢機構呈報任何(a)接獲的投訴，及(b)有關第三方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任何條文的裁斷。</p> <p>(b)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p> <p>(c)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p> | <p>我們接納建議 3(10)。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列出的條款納入《實務守則》擬稿中，以諮詢持份者。</p>   |
| <p><b>建議 4</b></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1) 雖然法改會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第三方出資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但法改會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仲裁條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依據）只適用於</p>   | <p>我們留意到法改會在建議 4(1) 中的看法。就《仲裁條例》應否賦予仲裁庭權力，判第三者出資者支付費用這個議題，我們同意有必要作進一步詳細考慮。有這方面，我們會留意國際仲裁團體(如</p> |

| 法改會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p>仲裁協議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條所訂明者）。法改會認為值得進一步詳細考慮，特別是顧及到有需要維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穩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提供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如有針對第三方的不利費用令的申請提出），以及對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確保有平等的對待、公平及效率。</p> <p>(2) 諮詢機構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落實後的首三年期內，應進一步考慮關於賦權仲裁庭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的事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慮應否藉修訂《仲裁條例》，在無須將該第三方加入仲裁（儘管僅是為了申請費用的目的）的情況下，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支付費用的命令；</li> <li>(b) 就第三方的陳情權、享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及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訂定條文；</li> <li>(c) 須予施行的程序規則；</li> <li>(d) 在發出適當通知及給予合理的參與機會後，第三方不參與任何此等費用事宜的申請將有何後果；及</li> <li>(e) 仲裁庭可對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費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費用令可否屬最終仲裁裁決的一部分。</li> </ul> <p>(3) 法改會認為，無需賦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命令某方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保障。</p> | <p>國際商事仲裁會第三者資助專責小組)在有關方面研究的最新發展。</p> <p>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第三者出資者) 後，對建議 4(2) 提出我們的看法。</p> <p>我們亦會留意國際仲裁團體(如國際商事仲裁會第三者資助專責小組)在有關方面研究的最新發展。</p> <p>我們察悉法改會在建議 4(3) 中的看法。</p> |

##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擬稿

### 弁言

獲授權機構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A 部，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包括緊急仲裁員程序、調解及法院程序中的第三者出資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所須遵從的實務指引和標準。實務守則現予發出，並名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 與《仲裁條例》的關係

本《實務守則》應與《仲裁條例》一併閱讀。在本《實務守則》中使用的詞語，凡在《仲裁條例》中有所界定，包括為施行《仲裁條例》第 10A 部而界定者，其涵義應與《仲裁條例》或其第 10A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界定的相同。

### 適用

本《實務守則》適用於《仲裁條例》第 10A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第三者出資者。

### 目的

本《實務守則》的目的是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第三者出資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所須採納的實務指引和標準。

## 《實務守則》

### 1. 引言

#### *《實務守則》的涵蓋範圍*

- 1.1 本《實務守則》適用於任何資助協議在訂定協議前的談判、協議的訂立或履行，而該資助協議是由第三者出資者與受資助方（包括潛在受資助方）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簽訂，並且是在本《實務守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生效或訂立的。

---

<sup>1</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 年 10 月）以“第三方”形容有關的出資者。由於出資者不是《仲裁條例》第 2 條定義的“一方”或“方”（party），律政司認為，在建議的法例修訂中，以“第三者”形容出資者更為適合。

## 不遵守《實務守則》的後果

1.2 《仲裁條例》第 98O 條列出不遵從《實務守則》的後果。

## 釋義

1.3 在《仲裁條例》（特別是在第 10A 部）中界定的詞語，藉提述被納入本《實務守則》內。

## 2.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標準和實務指引

### 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的責任

2.1 第三者出資者須代表本身及由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遵從本《實務守則》一事承擔責任。

### 推廣材料

2.2 第三者出資者須確保其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推廣材料均屬清晰及不具誤導性。

### 資助協議

2.3 第三者出資者須：

- (1)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已就該協議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
- (2)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 (3)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所建議的資助及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第 10A 部包括第 98M、98P、98Q 及 98R 條及本《實務守則》所列的事宜；及
- (4) 列出根據《仲裁條例》第 10A 部負責監察及檢討第三者資助的運作的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2.4 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第三者出資者確認其已向自己在有關仲裁中延聘的法律代表取得意見，則第 2.3(1)段所指的責任即已予遵從。

### 資本充足要求

2.5 第三者出資者須時刻備有充足的財政資源，用以應付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同意資助的所有仲裁的責任。

2.6 第三者出資者尤其須：

(1) 確保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如有的話）持續有能力：

(a) 在所有債項到期支付及須清繳時支付該等債項；及

(b) 在至少 36 個月期間承擔根據其所有資助協議的總體出資負債；

(2) 備有至少港幣 2,000 萬元的可用資本；

(3) 安排及接受由獲認可的本地或國際審計師事務所進行周年審計，並向諮詢機構提供：

(a) 由有關審計師事務所就以下報表作出的審計意見的文本：

(i) 第三者出資者及任何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的最近期的周年財務報表（但不須包括相關財務報表）；或

(ii) 如第三者出資者是某有聯繫實體的投資顧問，則提交有關審計師事務所就該有聯繫實體作出的審計意見（但不須包括相關財務報表），

上述文本須在收到有關意見後的一個月內及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及

(b) 由合資格的第三者（以核數師為佳，但第三者管理人或銀行亦可）提供的合理證據，以證明第三者出資者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實體（如有的話）符合上文第(2)分段所列的最低資本要求；

(4) 根據每一份資助協議，接受就其資本充足程度有持續的披露責任，包括：

- (a) 如因情況有變，第三者出資者相信其按《實務守則》的規定對受資助方就其資本充足程度作出的陳述不再有效，則第三者出資者有特定責任及時通知受資助方；及
- (b) 如果有關任何審計期的審計意見附帶保留意見(不包括因相關訴訟資助投資估值方面的不確定性而強調的任何事宜)，或該審計意見對第三者出資者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繼續營運的能力提出疑問，則第三者出資者須明確承諾：
  - (i) 會迅速將有關保留意見或疑問告知受資助方；及
  - (ii) 受資助方有權就有關保留意見或疑問作進一步查詢以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 利益衝突

#### 2.7 第三者出資者：

- (1) 須在資助協議持續期間維持有效的程序，以管理因第三者出資者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或任何上述者的代理人）就資助協議所從事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
- (2) 須在資助協議持續期間依循第 2.8 段所述的書面程序；及
- (3) 不得採取任何會引致或很可能會引致受資助方的法律代表違反專業職責而行事的步驟。

#### 2.8 就第 2.7(2)段而言，第三者出資者如能以文件證明已採取以下步驟，即屬已設立有效程序管理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 (1) 第三者出資者已檢討其有關資助協議的業務運作，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利益衝突；
- (2) 第三者出資者：
  - (a) 設有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書面程序；及
  - (b) 已執行有關程序；

- (3) 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檢討有關書面程序一次；
- (4) 有關書面程序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程序：
  - (a) 監察第三者出資者的運作，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如何向受資助方及潛在受資助方披露利益衝突；
  - (c) 管理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d) 保障受資助方及潛在受資助方的利益；
  - (e) 如何處理律師同時為第三者出資者及受資助方或潛在受資助方行事的情況；
  - (f) 如何處理第三者出資者、律師及受資助方（或潛在受資助方）相互之間有先前存在關係的情況；
  - (g) 檢討資助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仲裁條例》第 10A 部及本《實務守則》；及
  - (h) 向潛在受資助方進行推銷；
- (5) 檢討資助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仲裁條例》第 10A 部及本《實務守則》；及
- (6) 由下列人士實施、監察及管理第(1)至(5)段所述的事宜（包括第(4)(a)至(h)段所述的程序）：
  - (a) 如第三者出資者是實體而非個人，則是該第三者出資者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人；或
  - (b) 如第三者出資者是代表某實體的個人，則是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人。

####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2.9 第三者出資者須在香港法律（包括《仲裁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為所有涉及有關仲裁的資料和文件保密，並且須受其與受資助方之間的任何保密或不予披露協議的條款規限。



2.10 為免生疑問，第三者出資者有責任為本《實務守則》的目的而代任何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保密。

#### *控制權*

2.11 第三者出資者須在每份資助協議中承諾：

- (1) 不會就仲裁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和解談判和完成和解)而尋求控制或指示受資助方，亦不會就這些事宜控制或指示受資助方；
- (2) 不會尋求影響受資助方的法律代表，令其將有關仲裁的控制權或操作事宜讓與第三者出資者；及
- (3) 不會採取任何會引致或可能會引致受資助方的法律代表違反專業職責而行事的步驟。

#### *披露*

2.12 第三者出資者須提醒受資助方，該方有責任根據《仲裁條例》第 98Q 條披露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資料。

2.13 為免生疑問，除非資助協議有所規定，或仲裁機構有所命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受資助方沒有責任披露資助協議的詳情。

####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

2.14 在符合《仲裁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資助協議須述明第三者出資者、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是否對受資助方負有(如負有的話，則以何程度負有)以下事項的法律責任：

- (1) 承擔不利費用的任何法律責任；
- (2) 為取得費用保險而支付任何保費(包括保費稅項)；
- (3) 提供費用保證；及
- (4) 承擔任何其他財務法律責任。

#### *終止的理由*

2.15 資助協議須述明第三者出資者是否可以(如可以的話，則以何方式)在下述情況終止資助協議：

- (1) 第三者出資者合理地不再信納有關仲裁的理據；
- (2) 第三者出資者合理地相信受資助方在有關仲裁中的勝算有重大不利轉變；或
- (3) 第三者出資者合理地相信受資助方已嚴重違反資助協議。

2.16 資助協議不得為第三者出資者設定酌情決定權，讓其可在沒有出現上文第 2.15 段所述的情況下終止資助協議。

2.17 資助協議須訂明，如第三者出資者終止資助協議，仍須承擔累算至終止日期的所有資助責任，但若有關終止是因上文第 2.15(3)段提述的嚴重違反資助協議一事而導致者，則屬例外。

2.18 資助協議須訂明，如受資助方合理地相信第三者出資者已嚴重違反《實務守則》或資助協議，可終止資助協議。

#### *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不遵從《實務守則》*

2.19 資助協議須訂明，如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即構成第三者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

#### *與資助協議有關的爭議*

2.20 資助協議須訂明一個中立和獨立的爭議解決機制，以解決第三者出資者與受資助方之間在資助協議下出現的爭議或關乎資助協議而出現的爭議。

#### *投訴程序*

2.21 第三者出資者須就其任何相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訂有以下投訴程序：

- (1) 第三者出資者須確保以適時和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下（或關乎資助協議）所提出的投訴；
- (2) 須採取步驟，適時對投訴作出調查和回應；
- (3) 如接到投訴，須適當地檢視投訴的標的事宜；

- (4) 如投訴未獲迅速補救，第三者出資者須將受資助方根據資助協議、《實務守則》及《仲裁條例》可採取的其他步驟，告知受資助方；
- (5) 如投訴的標的事宜帶出影響更廣泛的問題，第三者出資者須採取步驟對有關問題作出調查和補救，即使其他受資助方沒有提出投訴亦然。

### *周年報表*

#### 2.22 第三者出資者須：

- (1) 就以下事項，向諮詢機構提交周年報表——
  - (a) 於報告期內收到由受資助方針對第三者出資者所提出的任何投訴；及
  - (b) 法院或仲裁庭裁斷第三者出資者於報告期內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第 5 分部；及
- (2) 因應諮詢機構就任何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或澄清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回應。

## 附件 C

下列是獲邀就《報告書》發表意見的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包括：

1.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3.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4. 香港大律師公會\*
5. 香港仲裁司學會
6.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7. 香港律師會
8.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 已就《報告書》提交意見的團體(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